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720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詩婷

聲請人因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不受理。

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254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56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及所適用之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牴觸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、並以聲請人已發生刑事訴訟法第 367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上訴撤回之同意效力而以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等，皆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及就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主張法院對於其上訴權已喪失之認定有違憲之虞，為系爭判決一之爭點，是就此程序法部分之見解及適用法規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自應以系爭判決一作為確定終局判決，

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一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。

四、另對法院判決其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之實體法問題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及就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查聲請人前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惟經系爭判決一以聲請人撤回上訴，已喪失上訴權，且情形無從補正為由，予以駁回其上訴，是系爭判決二非屬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五、是本件聲請，核皆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不合，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蔡炯燉

大法官　詹森林

大法官　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林廷佳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